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现任监事；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待办事项。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

	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3 月 17 日